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第二次認購事項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內容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及建議名稱更改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HEC就第二份認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第二次認購事項的若干條款修訂如下：—

1. 認購股份數目由「15,692,307股新HEC股份」更改為「10,000,000股新HEC股份」；及
2. 第二次認購事項下新HEC股份的總代價由102,000,000港元修訂為65,000,000港元，將透過向HEC現金付款而非發行承兌票據二方式支付。

除前述者外，該公告的內容保持不變。

董事會謹此補充，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經修訂第二次認購事項」)為獨立的事項，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經修訂第二次認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經修訂第二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經修訂第二次認購事項須待該公告「先決條件二」分節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經修訂第二次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溢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皓先生、鄺啟成博士及王溢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佟達釗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郭志光先生。